

证券代码：831670

证券简称：捷福装备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捷福装备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88 号办公楼 4 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贵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96.5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96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96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聘请 2025 年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

计过程中，遵循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性，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要求，现提请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96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96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，更好的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96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8)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96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96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发布的《关于未弥

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96.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竞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竞 杜江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捷福装备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湖北竞驰律师事务所关于捷福装备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捷福装备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